

「大陸科技人士在台研究現況了解及服務」座談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 樓 科技大樓第 5 會議室

主 席：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萬其超秘書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綜合處 陳宗權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問題 1：可否擴大自然科技部分的合作交流，像是能源光電、半導體和數學等。

說明：國科會自 2008 年起，透過李國鼎基金會的協助，和自然基金委員會共同補助研究計畫，合作的議題以民生福祉科技為優先，每年選定 1 個議題，第 1 年之共同研究議題為地震，未來亦將擴大議題範圍。

問題 2：兩岸在用詞、看法方面顯有差距，可經常舉辦類此座談會來交流，且台灣人民仍有部分對大陸的印象停滯在過去階段，建議可增加彼此交流的機會。

說明：海峽兩岸因政經發展及環境不相同，導致許多方面的觀念和想法不同，國科會及李國鼎基金會將針對舉辦此類座談會之次數與方式納入研議，積極推動交流，縮短彼此的認知距離。

問題 3：大陸人士在台期間，若代表在台學校出國出差參加研討會，無法申請國科會的補助。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作業要點」規定，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參與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擬發表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上開要點並未限制須為本國籍人員，故在國內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如欲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該研究計畫成果者，可依上開規定申請補助。

問題 4：大陸人士若要請台灣專家學者赴大陸訪問，應透過那一單位進行連繫及邀請？

說明：台灣的行政院相當於大陸的國務院。兩岸交流方面，行政院僅有陸委會，在台灣各個單位沒有所謂的陸辦，相反的在大陸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和學校皆有台辦、港澳台辦公室或兩岸交流中心。陸委會很想要幫忙解決問題，但大陸方面並不承認陸委會，因為那是中央單位的政府機構，這問題是客觀又存在。海基會自然就將責任攬在自己身上；台灣這樣的地理環境、兩岸不同的政治認知，才導致海基會發展出目前的功能，現今是功能決定角色並非角色決定功能。所以海基會擔任扮演台灣政府的角色，兩岸交流的業務也就包羅萬象了。

問題 5：大陸科技人士來臺停留期限及申請延期之規定為何？

說明：有關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停留及延期之規定如下：

一、停留期間

（一）來台從事學術科技活動者，最長得申請 2 個月，停留期間

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 4 個月。

(二) 來台參與科技研究者，單次最長可達一年，期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可達 6 年。

二、延期申請

(一) 來台從事學術科技活動者：應備齊延期申請書等文件，於停留期間屆滿 5 日前，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 來台參與科技研究者：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併同延期申請書等文件，於期間屆滿 10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問題 6：大陸科技人士首次來台是否僅能申請單次往返，可否申請多次往返？

說明：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首次來臺申請之入出境證，得勾選「單次」或「逐次加簽」。核准事由為「學術科技研究」之入出境證者，得於入境後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證。有關大陸科技人士得否於首次來台時申請多次入出境證乙節，國科會將另轉請主管機關研議放寬相關規定。

問題 7：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其家屬得否陪同前往或申請來臺探親？現行實務上常有不被准許的情形，且辦理程序及申請文件繁雜、等待時間冗長。

說明：

一、有關大陸科技人士之家屬隨同來臺，相關規定如下：

(一)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年滿 60 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 1 人陪同來臺。

(二)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才核定來臺期間達 4 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隨行。

(三)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 1 人同行來臺。

二、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均得申請來臺，惟核准事由非為「探親」。又兩岸相關法規及制度不同，大陸地區申請文件及制度較為繁雜，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如於申請時有相關問題，可透過海基會進一步與大陸方面協商溝通，國科會另將函詢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問題 8：國科會的計畫通常於年中開始，故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時間往往一年不滿 183 天，而須扣繳 20% 所得稅。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20%。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通常於 8 月 1 日開始，故計畫主持人通常配合研究計畫期限申請「博士後研究」，惟計畫主持人仍得依需要之補助期間申請「博士後研究」。

問題 9：大陸在台人士有扶養妻子和小孩，是否可以和台灣人一樣辦理扶養親屬免稅額。

說明：經會後詢問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詳如附件。

附件：

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附的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居停留日數一年合計滿 183 日，可申請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的免稅額，應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以下為詳細的相關規定：

一、目前兩岸往來及通婚頻繁，有關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的免稅額時所應檢附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具的證明文件：

1. 居民身分證影本。

2. 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

(二)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申報扶養大陸地區的子、同胞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檢具的證明文件：

1. 在學證明：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就讀學校名稱及期間等項目。

2.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尚未康復無法工作的證明：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殘障狀況（或病名）、期間（殘障或診療期間）及證明日期等項目。

二、前述證明文件係指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納稅義務人每年逐次取得有關的公證書後，須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另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受扶養親屬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的填寫方式，大陸地區人民如果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應填寫該證號，如果沒有統一證號者，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寫受扶養親屬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 2 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例如：西元 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應填寫為 9750527）。